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数字工信一体化平台日常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C2026-0073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一体化平台日常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数字工信一体化平台日常运维

1.2 标的数量（规模）：一项。

1.3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1.4 履行地点：南京。

1.5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按照运维要求实施运维保障工作，严格执行系统日常运维方面的具体规范要求。主要包括：对江苏省数字工信一体化平台开展的系统运维、软件优化、安全防护、数据治理工作，具体见投标文件中运维方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年度运维费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元（¥2360000 元），均为技术服务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付款项后，乙方为本项目甲方定制化开发需求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运维服务结束前需向甲方提供在运维期间产生的技术文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本项目内容申报软件著作权、专利、科研课题、科研奖励、发表文章等一切体现知识产权的行为。

4.3 系统运维期间所产生的代码、数据所有权归甲方。对于在服务期间产生的新代码，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留存、传播项目代码或其中任何的算法

内容。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年度运维费用 30%，即人民币柒拾万捌仟元（¥708000 元）

7.2 等保测评和密码评估完成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年度运维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1180000 元）

7.3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给乙方年度运维费的 2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元（¥472000 元）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税率 6%。

九、项目验收

9.1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5 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确认合格后，通过验收。

9.2 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如果甲方未在本款约定的时间内验收，或者未说明不予通过验收的合理理由，视为验收合格。

9.3 如果发现交付成果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在合同范围内扣减乙方相应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9.4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工作的参考资料。

9.5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验收资料应符合甲方档案验收要求。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服务支付对应费用，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运

维服务，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的，运维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运维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提供运维服务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提供运维服务期限进行结算。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盖章）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朱涛

联系电话：025-69655781

联系邮箱：【peter_ww99@163.com】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乙方： 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118 号 2L-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0510-66676999

联系邮箱：【wangwei@longshine.com】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数字工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和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使用的下列词句或词组，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以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1.1 保密信息：指披露方在合作事项进行中，向接受方披露的涉密、敏感或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

(1)涉及甲方发展战略及规划、网络管理系统、业务、资产、财务、经营、人事等信息；

(2)甲方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的技术诀窍；

(3)甲方专有的任何带有“内部”、“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文件，以及合作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合作方为进行合作事项而达成的任何合同、协议、约定或在进行合作事项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等；

(5)本项目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代码、数据、运行日志、操作记录、技

术文档等全部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1.1(3)条款除外),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

(1)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已经知悉上述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披露方表示接受方必须就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3)接受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接受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无论该保密义务是基于协议/合同的约定产生，还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产生)；

(4)披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1.2 披露方：指披露其保密信息的一方。

1.3 接受方：指获知、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

1.4 合作方：指参与合作事项的所有当事人及其雇员。

1.5 雇员：指被聘用或服务于合作方的人员，无论该人员是否获得报酬，也无论其服务期限为长期、短期还是临时。

第二条　接受方的保密义务

2.1 应对其从披露方处获知、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

2.2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合作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部门的合法要

求对外披露的；

(2)依法律强制性规定向其上级机构披露，且该披露不会损害甲方利益的；

(3)仅向与合作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雇员、中介机构提供保密信息；

(4)经披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的。

2.3 在 2.2 条款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要求外，对可能造成披露方不良影响的，接受方应在披露保密信息前书面告知披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对披露方的不良影响；

2.4 确保 2.2(3)条款中所提及的雇员和中介机构了解保密信息的涉密性及其对披露方所负有的保密义务。一旦雇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视同于接受方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应由接受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2.5 除为进行合作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2.6 除为内部留底并经披露方确认以外，在披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出合理请求或合作事项终止后，根据披露方的要求，向披露方返还相关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其副本和复制品),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记录、资料。

第三条　期限

除披露方主动公开保密信息或相关信息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接受方对其从披露方处获知、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一旦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受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

(1)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3)赔偿因违反本协议而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

4.2 上述 4.1 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接受方依据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也不限制披露方采取其他法律救济措施。

第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一式 4 份，各方各执 2 份。

本协议各方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中的条款。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